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被担保人名称：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南通运泰”或“债务人 I”）、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九江芯硕”或“债务人 II”），均系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保证人”）的全资子公司。

● 本次担保本金金额：合计 5,200.00 万元（人民币，下同）

●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：公司已为南通运泰提供 0.00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担保，已为九江芯硕提供 0.00 万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担保。

●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：否

●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：无逾期担保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概述

因办理融资业务，南通运泰与华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润租赁”或“债权人”）签订了本金为 2,700.00 万元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（包括附件及补充协议，以下简称“主合同 I”）。为确保南通运泰在主合同 I 项下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与华润租赁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和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并以所持有的南通运泰 100%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

因办理融资业务，九江芯硕与华润租赁签订了本金为 2,500.00 万元的《融资租赁合同》（包括附件及补充协议，以下简称“主合同 II”）。为确保九江芯硕在主合同 II 项下的义务得到切实履行，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与华润租赁签订了《保证合同》和《股权质押合同》，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，并以所持有的九江芯硕 100% 股权提供质押担保。

公司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间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、子公司间互相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 50.00 亿元，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及以上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5.00 亿元，向资产负债率为 70%以下的担保对象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 25.00 亿元（详见公司公告：临 2023-012、临 2023-016、临 2023-022）。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本次担保额度在上述授权范围内，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批准。

二、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南通运泰

1、被担保人全称：南通运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20621MA1Q00NX9A

3、成立日期：2017 年 7 月 26 日

4、注册地址：海安县城东镇塍南村三组

5、法定代表人：谢月云

6、注册资本：2,000.00 万元

7、主营业务：新能源研发；光伏发电；太阳能光伏产品及设备的研发、销售、安装；电力设备销售；建筑业劳务分包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的进出口业务。

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8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南通运泰资产总额 4,140.24 万元，负债总额 1,297.57 万元，净资产 2,842.67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31.34%；该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573.84 万元，净利润 236.64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

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，南通运泰资产总额 4,093.71 万元，负债总额 1,218.87 万元，净资产 2,874.84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29.77%；该公司 2023 年 1-3 月实现营业收入 109.15 万元，净利润 27.88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9、公司直接持有南通运泰 100.00%的股权，南通运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（二）九江芯硕

1、被担保人全称：九江芯硕新能源有限公司

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60421MA35MKMT9Y

3、成立日期：2016 年 12 月 19 日

4、注册地址：江西省九江市柴桑区赤湖工业园

5、法定代表人：谢月云

6、注册资本：1,300.00 万元

7、主营业务：太阳能光伏发电、项目开发、运行维护及其信息和技术的咨询服务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；太阳能微电网系统工程设计、施工及维护服务；机械设备及零配件批发、零售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进出口业务；多晶硅和单晶硅材料制品、光伏电池片、太阳能组件的研发、制造、加工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8、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九江芯硕资产总额 4,809.26 万元，负债总额 2,853.87 万元，净资产 1,955.39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59.34%；该公司 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13.10 万元，净利润 173.26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已经审计）

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，九江芯硕资产总额 4,516.82 万元，负债总额 2,562.35 万元，净资产 1,954.47 万元，资产负债率为 56.73%；该公司 2023 年 1-3 月实现营业收入 97.95 万元，净利润-5.44 万元。（以上数据未经审计）

9、公司直接持有九江芯硕 100.00%的股权，九江芯硕为公司全资子公司。

三、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

（一）公司为南通运泰提供担保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

1、主债权本金金额：2,700.00 万元。

2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保证担保范围：

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基于主合同 I 对债务人 I 所享有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债务人 I 在主合同 I 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、租前息（若有）、手续费、租赁保证金、留购价款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等应付款项，如遇主合同 I 项下约定的租金调整，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；主合同 I 无效、被撤销、解除或主合同 I 法律关系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，债务人 I 应当支付、返还、赔偿债权人的全部款项；债权人为了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公证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主合同 I 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、维修、运输、拍卖、评估等费用）；支付前述款项所涉及的全部税费。

4、保证期间：

保证期间为主合同 I 项下债务（如为分期履行，则为最后一期债务）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，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若主合同 I 解除、被撤销或认定无效，则保证期间为因主合同 I 解除、被撤销或认定无效而另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（二）公司为九江芯硕提供担保签署的《保证合同》

1、主债权本金金额：2,500.00 万元。

2、担保方式：连带责任保证。

3、保证担保范围：

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基于主合同 II 对债务人 II 所享有的全部债权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债务人 II 在主合同 II 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租金、租前息（若有）、手续费、租赁保证金、留购价款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等应付款项，如遇主合同 II 项下约定的租金调整，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；主合同 II 无效、被撤销、解除或主合同 II 法律关系被认定为不构成融资租赁法律关系时，债务人 II 应当支付、返还、赔偿债权人的全部款项；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（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、仲裁费、公证费、公告费、律师费、差旅费及主合同 II 项下租赁物取回时的保管、维修、运输、拍卖、评估等费用）；支付前述款项所涉及的全部税费。

4、保证期间：

保证期间为主合同 II 项下债务（如为分期履行，则为最后一期债务）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，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若主合同 II 解除、被撤销或认定无效，则保证期间为因主合同 II 解除、被撤销或认定无效而另行确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。

四、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

本次担保事项是公司全资子公司办理融资业务提供担保，满足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资金需要，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。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，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，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。

五、董事会意见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、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上述担保事宜。公司董事会认为：担保预计事项符合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公司预计担保及授权事项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下属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，有利于保障公司稳定发展，提高公司经营效率，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我们同意本次议案。

六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至目前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 47.79 亿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2.81%，均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；公司对控股/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47.79 亿元（不含本次担保）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 42.81%，无逾期对外担保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8 月 22 日